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晶紳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沛玄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9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7,11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5503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187,110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存證信及回執等件為證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791號、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5503號（含歷審卷）卷宗查屬無訛。既本件訴訟終結，聲請人以台北大安郵局（第117支局）124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

01 迄未行使權利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
02 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